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企业购入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是指不满足短期投资条件的投资，即不准备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经营周期之内转变为现金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拓展主营业务要求；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与职能机构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或处置对外投资时的决策权限，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法律及财务等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由经营班子成员组成，必要时邀请公司业务技术骨干参加。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外投资项目由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一条 根据投资项目性质的不同，由项目开发部、工程管理部、生产运维部、证券事务部分别负责前期工作，由证券事务部负责汇总并向董事会提交材料。

项目开发部负责自身开发和协助下属公司开发的风力发电项目（含风电项目的股权收购），包括风资源评估等可行性研究工作；工程管理部根据可行性研究成果，结合风电公司自身实际提出投资控制目标和基本技术方案，测算技术经济收益，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工程管理部和生产运维部分别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查。证券事务部负责与主业相关项目的开发，及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协同

办理出资手续、银行开户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外派管理人员的选任、考核与管理等；审计管理部负责对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运作管理程序

第一节 前期调研

第十二条 项目开发人员（以下简称“项目人员”）接收到项目信息后，应进行前期调研，前期调研的主要内容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有所区别，包括行业概况和发展前景、风力资源、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管理层、股权结构及其他有关信息等。

第十三条 项目人员应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可行性作出初步判断，对具有初步可行性的项目可以向部门负责人书面申请实地调研，实地调研主要是对项目情况进行较为详细的初步调查了解。

第十四条 项目人员在完成实地调研后，应尽快向部门提交书面的正式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应包括：项目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人员构成、产品或服务、行业地位、盈利模式、前景分析、财务状况、法律诉讼、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对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和风险作出初步判断和意见。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下属企业应对项目人员提交的调研报告进行讨论分析，部门或下属企业讨论认为具有良好可行性的项目，由部门或下属企业向公司提出立项申请。

第二节 项目立项

第十六条 经有关部门和下属企业组织讨论后认为可行的项目，向公司提出正式立项申请，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申请书》应包括三部分内容：

- （一）概况说明；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预可行性分析）；

(三) 尽职调查方案。(如必要)

《尽职调查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尽职调查团队的人员组成;
- (二) 是否聘请或拟聘请的中介机构;
- (三) 初步工作计划;
- (四) 费用预算。

第十八条 前条所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 (一) 项目的历史沿革;
- (二) 项目所属行业概述和前景分析;
- (三) 项目在行业中的地位;
- (四) 营销模式或盈利模式;
- (五) 主要竞争对手或竞争态势;
- (六) 项目的财务状况;
- (七) 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
- (八) 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 (九) 合作的意向或条件;
- (十) 项目的风险评判;
- (十一) 退出方式或途径。

第十九条 立项申请交由公司投资评审小组进行立项评审, 由评审小组决定是否立项。对投资评审小组同意立项的风力发电项目, 在获得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后可以申请董事会同意设立相应的项目公司。

第二十条 对批准立项的项目, 各有关部门和下属企业应组织开展进一步工作。如需要应组织尽职调查团队进驻现场对项目公司进行详细的法律、财务、商业、技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不能进驻现场的项目也应尽量按照要求内容进行调查。尽职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看、企业访谈、资料搜集和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尽职调查完成后, 尽职调查团队应撰写详细的尽职调查报告交证券事务部讨论, 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除财务、法律、商业、技术等一般性、常规性的内容外, 还应重点说明项目主要风险点、发现的重大财务法律障碍和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节 项目审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立项申报单位应对项目核准进展情况以及尽职调查团队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讨论和评估，对条件成熟的项目应编制投资建议书，并会同律师起草相关协议草案，连同尽职调查报告一起，交由公司投资评审小组审议决定是否实施。对于拟实施的项目，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手续程序的，依据《公司章程》办理。

对条件暂不成熟的项目应列入项目储备库，提出跟踪计划和建议，并向公司做出书面汇报。

第二十三条 投资建议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有内容的详细情况，重点进行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成本及收益分析、重大风险控制、人员配置及重大财务法律问题解决方案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建议书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证券事务部须组织有关部门或下属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书面修改、完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并制定相应的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投资方式、投资比例等内容，最后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节 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获批后，公司应组建项目公司或实施工作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或工作组应按相关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增资扩股、投资、合同签署、资产评估、付款、工商变更、选派人员等法定审批手续投资程序，所有对外签署的协议、合同必须经公司律师或外聘法律顾问认可后方可签署。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公司或项目工作组应编写《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归纳和总结，并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八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对投资所涉及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收集，并保管

原件，项目实施单位保管备件。

第四章 投资参控股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强度依据公司的权益比例、重要程度、其自身的管理水平综合确定。

第三十条 参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应及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并由综合管理部建立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参控股公司联系名册；
- （二）参控股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公司批准入股文件；
- （四）入股协议、合同、持股证明等；
- （五）参控股公司章程；
- （六）参控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材料；
- （七）参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 （八）参控股公司收益回报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参控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综合管理部就人选、任命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事项提出建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选聘等工作，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协调、督促派往控股公司任职的人员，及时提交控股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通报等；证券事务部负责协调、督促派往参股公司任职的人员，及时提交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通报等。

第三十三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协调经公司授权的代表出席参控股公司的重要会议，维护公司作为股东的相关权益。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投资活动进行

全面完整的资金往来记录和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财务管理部应及时了解掌握参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按月收集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和风险分析，并将相关分析报告呈报分管领导及班子成员。

第三十六条 参控股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参控股公司应当定期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向参控股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审计管理部每年可对参控股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专项审计。

第四十条 对外投资审计分为投资前审计、投资经营期间审计、投资收益审计和投资清算审计。

第四十一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管理部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征求被审单位意见后报经公司领导审定，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四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损失重大，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四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投资原则和理念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十六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各下属公司必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对各下属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九条 下属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监局的监管程序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才能适用的其他内容和条款，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9日